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21号

## 关于七千猫（江门）智造港产业链配套 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金鑫泰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七千猫（江门）智造港产业链配套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七千猫（江门）智造港产业链配套再生利用项目拟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仁和路80号现有厂房建设废旧充电宝回收项目，年处理废旧充电宝2000吨，生产黑粉1316吨、铜箔200吨、铝粉100吨、隔膜120吨、外壳材料120吨、充电宝线路板60吨。

二、受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评价因子合适，评价工作等级、范围适当，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符合有关环评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蓬江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

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

生活污水经过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放电溶液、喷淋废液。放电溶液经沉淀压滤后重复使用，喷淋废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氟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碳黑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二噁英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排放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

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系统。加强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100立方米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

放应符合广东省（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5.833 吨/年、NO<sub>x</sub> 0.046 吨/年。根据蓬江分局《关于七千猫（江门）智造港产业链配套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项目；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赛兴隆漂染有限公司 25 吨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

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蓬江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蓬江分局，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

校对：赖耀宗

（共印1份）